

内 部 明 电

发电单位

签批盖章 曹旭东

等级 · 明电 闽农综明传〔2018〕184号 闽机发 号

福建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领导 批示精神着力加强当前防汛抗旱和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机局（总站），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发展局，厅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贯彻落实省领导批示精神的通知》（闽汛电〔2018〕7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南海热带低压会商情况的通报》（闽汛电〔2018〕77号）以及省政府安办有关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当前农业防汛抗旱、安全生产等有关工作，现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农业部门要认真贯彻王宁副书记、

李德金副省长等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立足于防大灾、抗大灾，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着力夯实防汛抗旱责任，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趋势，准确研判汛期极端恶劣天气可能对农业生产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防汛工作的责任心和主动性。要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始终把红线意识刻在心上，始终把安全生产责任扛在肩上，始终把防范措施抓在手上，全面加强农业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二、排查整治隐患。要针对当前“端午”假期和汛期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和气候特点，加强农校、农场、园艺场、畜牧场、良种场、台湾农民创业园、福建农民创业园和现代农业示范区等场所的安全防范工作，按照“紧而又紧、细之又细、实上加实”要求，做到警惕再警惕，排查再排查，严密监测，严防硬守。要加强农业安全生产，务必吸取明溪县竹林镜生态养殖场“4.6”中毒窒息生产安全事故教训（附件3），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特别是农机、饲料、沼气、农药等重点领域，要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认真排查治理隐患，及时化解和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在假期、汛期反弹抬头，确保全省农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要落实机关内部安全防范措施，假期前要认真组织一次安全大检查，尤其是抓好办公楼、宿舍区等重要场所的安全保卫、反恐、消防、防汛、防泄密、防食物中毒工作，严防内部安全事件发生。

三、加强应急值守。要严格执行汛期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

制度，增派值班人员，畅通信息报送渠道，确保第一时间科学有效处置、应对可能发生的农业灾情以及安全生产事故，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完善有关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提高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水平以及安全生产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万无一失，绝对安全。

请各设区市农业局紧密结合当地实际，组织指导所辖县（市、区）农业部门做好当前农业防汛抗旱、安全生产等有关工作；厅各处室（单位）务必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每一名干部职工，并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 附件：1. 福建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贯彻落实省领导批示精神的通知
2. 福建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南海热带低压会商情况的通报
3. 三明市农业局关于认真吸取明溪县竹林镜生态养殖场“4.6”中毒窒息生产安全事故教训的通报

福建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8年6月15日

附件 1

内 部 明 电

发电单位 福建省人民政府
防汛抗旱指挥部

签批盖章



等级 加急 明电 闽汛电〔2018〕73号 闽机发 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贯彻落实省领导指示精神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防指，省防指成员单位：

9日下午，福州市举行防洪排涝应急大演练，设置了事前预防、事中调度、事后抢险3个阶段，库湖闸站河联合调度、城区生命线安全保障、大学城师生转移避险安置、县（市）区受威胁人员转移和抢险救灾工作等4个科目22个场景，按照实战化标准要求，依次进行了演练。通过演练，检验了福州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在台风暴雨来临时应对洪涝灾害的快速反应、应急处置能力，评估了城区排涝能力。

省委副书记、福州市委书记王宁参加演练并作了点评，省防指总指挥、副省长李德金现场观摩指导。王宁副书记指出，此次演练覆盖面广、针对性强，准备充分、组织有力、调度科学，达到了预期效果，但演练和实战还有差别，要取得实战胜

利还须付出更多努力。一是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时刻绷紧防灾抗灾这根弦，克服麻痹思想，全力以赴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二是要坚持问题导向，各地各有关部门针对演练中发现的薄弱环节，要及时完善预案，改进指挥调度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三是要层层压实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坚持精益求精，努力把防汛工作做得更细更实。四是要做好监测预警，加强隐患排查，落实物资储备、人员准备，确保防汛防台风工作有力有效。五是各级领导干部要敢于负责、敢于担当，提高应急指挥能力，关键时刻迎难而上、果断处置，努力把灾害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

当前，我省已全面进入主汛期，各地要在演练全覆盖的基础上，学习借鉴福州市应急演练的好做法，查缺补漏、总结提高。请各地各有关部门迅速传达贯彻落实省领导指示精神，扎实做好当前防汛防台风工作，确保安全度汛。

福建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2018年6月10日

抄送：国家防总，太湖防总、珠江防总，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于伟国书记、唐登杰省长、王宁副书记、梁建勇常委、王洪祥常委、李德金副省长，黄新奎秘书长、刘琳副秘书长。

附件 2

内 部 明 电

发电单位 福建省人民政府
防汛抗旱指挥部

签批盖章 杨长河

等级 平急·明电 闽汛电〔2018〕77号 闽机发 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南海热带低压会商情况的通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防指，省防指成员单位：

省领导高度重视南海热带低压防御工作，省防指总指挥李德金副省长作出批示：“请气象、防汛、海洋、海事等相关部门和沿海市县密切监视动态，加密会商研判，及时部署防御，预警信息要第一时间通知到船到人，确保海上交通和作业安全”。

按照李副省长批示要求，今天上午省防指召集气象、海洋、水文等部门会商，分析南海热带低压发展趋势，研究部署防御工作。会商指出，南海东北部热带低压于今天上午生成，11时中心距离诏安东南方约270公里，预计将以15~20公里的时速向东偏北方向移动，强度略有增强，将于今天穿过台湾浅滩渔场东部，傍晚到夜间在台湾西南部沿海登陆（热带低压到热带风暴级，7~8级）。尔后穿过台湾，15日白天进入台湾以东洋面，逐渐趋

向日本以南洋面。

风的影响：14日，中南部沿海、闽中、闽南和台湾浅滩渔场风力6~8级阵风9级；北部沿海、闽东和钓鱼岛渔场风力6~7级阵风8级。15日，我省沿海，闽中、闽南和台湾浅滩渔场以及闽东渔场西部风力5~6级阵风7~8级；闽东渔场东部和钓鱼岛渔场风力6~7级阵风8~9级。

浪的影响：受热带低压影响，台湾浅滩渔场、闽外渔场、闽东渔场东部和钓鱼岛渔场将出现4.0~5.3米巨浪。

会商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李德金副省长要求，扎实做好各项防御工作：一是要加强值班监测和会商研判，密切关注热带低压动向和天气变化；二是目前虽然是休渔期，但海洋部门要继续提醒出海作业的钓具渔船做好防风防浪工作；三是海事部门要及时发出预警，提醒过往船只避开危险海域，确保航行和作业安全。

福建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2018年6月14日

抄送：国家防总，太湖防总、珠江防总，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于伟国书记、唐登杰省长、王宁副书记、梁建勇常委、王洪祥常委、李德金副省长，黄新銮秘书长、刘琳副秘书长。

三明市农业局文件

明农〔2018〕157号

三明市农业局关于认真吸取明溪县 竹林境生态养殖场“4.6”中毒窒息 生产安全事故教训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畜牧兽医水产）局（中心），局属有关单位：

明溪县竹林境生态养殖场“4.6”中毒窒息事故经“明溪县竹林境生态养殖场“4.6”中毒窒息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认真细致调查，于2018年5月4日调查终结。调查组对事故原因和性质进行了分析认定，认定该事故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提出了建议。为深刻吸取该事故教训，

请各单位认真组织《事故调查报告》学习，并对照该事故发生原因深入开展畜禽养殖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附件：明溪县竹林境生态养殖场“4.6”中毒窒息事故生产安全
事故调查报告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明溪县竹林境生态养殖场“4.6”中毒窒息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4月6日18时许，明溪县竹林境生态养殖场发生一起中毒窒息致2人死亡事故。

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溪县政府成立了由县安监局、纪委、公安局、总工会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的明溪县“4.6”中毒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集体讨论，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和防范措施建议。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有关的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单位为明溪县竹林境生态养殖场。该项目建设于2009年，2011年投产，设计年出栏量为1万头生猪，目前规模为年出栏5000头。杨建平为本企业的法人代表，2012年至2016年6月投资人经过两次变更，目前实际投资人为许维任，经营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许维任租用杨建平的场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杨建平不参与企业管理，许维任聘任任何先明为场长，全面负责养殖场工作。

（二）事故单位规章制度建设情况

该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未建立安全操作规程，未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拟定公司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配置安全防护用具。

(三)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共造成死亡两人、直接经济损失 170 万元，具体死亡人员名单如下：

1. 何先明，男，42 岁，贵州省六枝特区洒志乡平桥村人，系明溪县竹林境生态养殖场场长；

2. 李明朝，男，50 岁，云南省保山市腾冲界头乡贡山村委会杨家寨人，系明溪县竹林境生态养殖场 3 号产房保育员。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 事故经过

2018 年 4 月 6 日 19 时许，何先明的妻子在宿舍等何先明许久未归，询问其他的工友也不清楚，在询问周学仙（李明朝的妻子）时，得知李明朝在 3 号产房内，于是周学仙和何先明妻子赶到 3 号产房，发现何先明和李明朝两人已昏倒在窨井内，急忙跑回宿舍找人帮忙施救。许丰等工友听到后立即赶往事故现场进行施救，将两人救出窨井，并拨打了 110 与 120。约 19 时 30 分 120 急救车赶到现场，认定李明朝已死亡，并将何先明送往明溪县总医院抢救。4 月 7 日凌晨，何先明病情转危随后被转往三明市第一医院，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二) 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明溪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县委书记李腾、县长苏迎平分别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全力抢救伤员，认真做好现场处置，扎实做好平安维稳工作。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吴洲、县安监局局长、瀚仙镇党政主要领导、瀚仙派出所等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指挥处置工作、了解事故情况、指导事故调查。事后该养殖场投资人积极做好善后赔偿工作，家属情绪稳定，未出现矛盾激化，并已获得死亡赔偿金。4 月 8 日、4 月 11 日两名死者的尸体分别火化，当地社会秩序稳定。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一) 直接原因

死者安全意识淡薄，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何先明未佩戴有效的防护用品，李明朝未佩戴防护用品，违反了《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9号）的第二条“必须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严禁通风、检测不合格作业。”、第三条“必须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严禁无防护监护措施作业。”的规定，吸入有毒有害气体，是造成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 间接原因

一是该养殖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编制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也未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二是明溪县农业局行业监管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未能扎实推进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安全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治理和日常安全监管工作落实不到位。如县农业局未将存在有限空间的8家企业（含事故单位：明溪县竹林境生态养殖场）纳入日常重点监管名单，相关文件仅下发给乡镇农技站，未下发给相关企业；2017年未按明安委〔2017〕6号文的通知要求对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2018年2月份虽有按明政办〔2017〕100号文的要求对该企业检查，但对表检查情况描述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相符。

三是瀚仙镇党委、政府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不够细致，“四不两直”的检查未得到有效落实，隐患排查不够深入、具体。如瀚仙镇部分有限空间台账由乡镇监管人员填写，未督促企业真正开展有限空间确认工作。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明溪县竹林境生态养殖场“4.6”中毒窒息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企业及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 何先明，男，1976年4月出生，明溪县竹林境生态养殖场场长，负责养殖场全面工作，未编制养殖场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编制养殖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也未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未按规定佩戴有效防护用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本起事故中已死亡，不再追究责任。

2. 李明朝，男，1968年5月出生，明溪县竹林境生态养殖场3号产房保育员。安全意识淡薄，未遵守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未按规定佩戴防护用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本起事故中已死亡，不再追究责任。

3. 明溪县竹林境生态养殖场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且未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建议公安机关对其进一步调查处理。

调查中发现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制度不健全；未编制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及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建议明溪县安监局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二) 部门及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 李传祀，男，197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明溪县农业局畜牧水产中心主任（事业副科）。负责明溪县农业局畜牧水产安全监管工作，未督促、指导瀚仙镇农技（畜牧水产）站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明溪县纪委予以党纪处分。

2. 陈文字，男，197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明溪县农业局瀚仙镇农技（畜牧水产）站站长。在负责瀚仙镇畜牧水产企业的

日常安全生产检查时，对明溪县竹林境生态养殖场安全监管不到位。如对该公司未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编制养殖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也未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未建立有限空间作业规程等违法事实失察失管，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明溪县瀚仙镇党委予以党纪处分。

3、陈金贺，男，196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明溪县农业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分管局安全生产工作，对行业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不到位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明溪县效能办对其予以通报批评。

4、肖强，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明溪县农业局党委书记、局长。作为全局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不够重视，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失察，对行业内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督促、指导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明溪县效能办对其予以通报批评。

5、陈建东，男，197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瀚仙镇人大主席。负责瀚仙镇农业农村工作，对负责的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督促指导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明溪县效能办对其予以效能告诫。

6、田其懋，男，1987年9月出生，瀚仙镇党委组织委员、洋龙村挂村领导。督促、指导村两委干部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摸排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明溪县效能办对其予以通报批评。

7、黄林超，男，1981年10月出生，瀚仙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副镇长。分管瀚仙镇安全生产工作，对辖区范围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彻底、不够细致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明溪县效能办对其予以诫勉教育。

8、明溪县农业局行业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对行业内发生的事故负有一定的责任，责成其向明溪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

查。

9、瀚仙镇党委、政府对辖区内的生产经营企业检查、督促不够到位，对此次事故负有一定的责任，责成其向明溪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五、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一) 明溪县竹林境生态养殖场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防止事故发生。一是要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编制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展事故应急演练，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岗位作业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内业资料。二是要加强职工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安全第一的思想认识，提高职工的安全防护意识和自保、互保能力。三是要加强作业现场管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四是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认真处理这起事故，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严格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三个必须”原则，以“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加大执法监督检查力度。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管理不严格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果断措施予以处置。一要加强指导企业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提高企业应急救援能力；二要开展风险点辨识与管控工作，督促做好警示标识，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提高企业员工风险认识水平；三要加大《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的宣贯和执行力度，切实抓好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明溪县竹林境生态养殖场“4.6”中毒窒息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18年5月4日

